

# 民族交融视域下中华文化认同的现实建构

杨 玢

(青海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青海 西宁 810016)

**[摘要]** 民族与文化是共同体生活的重要范畴, 民族交融与文化认同是民族—国家共同体生活的重要命题。民族交融视域的中华文化认同实质指向各民族“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交融关系构型中民族成员对中华文化的承认、认可、赞同, 并由此产生共同意识, 进而获得中华文化心理自觉与中华民族归属自觉的动态过程。在现实性上, 制度设计的顶层激励、生活展演的社会强化、自觉养成的教育固基构建着民族交融场域中华文化认同的实然路径, 三者于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构成境遇中的共演不仅形塑着中华民族和谐共生、命运共济之交融态势, 而且筑牢着民族交融关系构型中中华文化认同的客观基础和践行指向。

**[关键词]** 民族交融 中华文化认同 现实建构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18)01-0047-07

DOI:10.16075/j.cnki.cn31-1220/g4.2018.01.008

交融意为“融合在一起, 水乳交融”, 基于民族的概念范畴,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给定框架下, 民族交融实质指向各民族“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的构型关系, 其凸显着各族人民基于平等交流、优势互补、文明共享、相向而行之和谐共生、命运共济的历史承载和时代担当。对于复合民族国家而言, 全球化与“去中心化”的现实场域使得文化认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迫切。事实上, 维系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而且文化多元的中华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主体始终是中华文化所支撑的价值理念与整合力, 因为“尽管人们处于‘文化超市’中, 但人们也在寻求一个自己的家而超越它, 这个家就是自己的(或是民族的)文化认同”。<sup>[1]</sup>民族交融视域的中华文化认同实质指向各民族“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交融关系构型中民族成员对中华文化的承认、认可、赞同并由此产生共同意识, 进而获得中华文化心理自觉与中华民族归属自觉的动态过程。在各民族互动交融关系场域筑牢中华文化认

同的共通情感和共同心理, 在中华文化认同的演绎过程中凝聚民族交融的价值共识, 民族交融与中华文化认同在当代中国语境中的时空律动不仅指向了多元主体文化认同的民族体认, 而且指向了民族成员文化认同的国家旨归。据此, 民族交融视域下的中华文化认同不仅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复合民族共同体预设框架内多民族复杂关系的构型趋势, 而且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复合民族国家既定限域内民族成员的心理自觉和归属自觉。

## 一、中华文化认同的顶层激励

作为民族交融场域中华文化认同的制度设计, 顶层激励指涉民族共同体政府自上而下的具体战略目标、战略规划的总体设计以推动民族交融与文化认同的现实达成。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框架的顶层激励的制度设计主要指向基于民族平等和民族公平目标导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促进民族发展和民族团结的具体政策、保障民族平等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藏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五个认同’研究”(项目批准号: 16AZD039)、青海省2016—2017年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青海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同教育研究”。

和民族公平的法律法规等。

国家治理民主制度的顶层设计关涉民族成员利益诉求的满足和定位,也一定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关系构型的实然态势和中华文化认同的应然走向,据此民族成员的利益满足是民族国家制度设计的目标归宿。集中表征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各族人民共同利益且诠释着民族平等和民族公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不仅从物化形态上极大地满足了多元主体的利益需求,而且从精神层面上满足民族成员的价值诉求。作为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政治制度,民主从来都是民族国家孜孜不倦的目标追求,尤其是在多元一体民族构成的当代中国现实场域中,民族成员对蕴含着平等与公平之民主的期盼和渴望从未改变。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的“平等原则又由于被限制为仅仅在‘法律上的平等’而一笔勾销了,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简括地说,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sup>[2]</sup>本质区别于西方国家“法律上的平等”,基于国情实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中国第一次实现了各民族主体彼此之间的真正平等和实质公平,其优越性不仅体现在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主制度,而且是由中国民众选择创造的最为符合中国国情的民主模式。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体系的核心内容构成,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民族问题处理的理论基石和实践导向。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民族区域社会的发展影响尤为凸显。基于“政治一体、文化多元”原则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给予区域社会高度自治权的同时,也充分保证着民族地区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权利,并推动着各族人民之间真正平等、和谐共生的实现进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实现了民族力量与区域因素、社会发展的有效结合,推动着民族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且还实现着区域进步与国家发展的现实对接,是目前相对有效合理的民族区域治理制度。世界上从来不存在绝对普适的民主模式,民主制度能够发挥效用与否关键在于其能否满足民众诉求且符合民族国家实际国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既促进着人民当家作主的真正实现,又推动着国家的稳定发展,并由此调动起民族成员努力建设社会

主义国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筑牢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动力基础和政治保证。事实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仅遵循社会民主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且凸显社会主义民主的中国特色,不仅从制度形态上立足于中国国情,而且从物化形态上能够满足民族成员的利益诉求,但由于其诞生时间较短,在一些层面相对不够成熟和完善,必须基于坚持与发展相结合的立场和态度,坚定中国社会社会主义民主道路信念,不断发展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固牢中华民族的平等基础和公平保障。

基于民族团结和民族发展的民族政策的制定实施不仅是促进民族社会发展进步的具体保证和根本对策,而且是推动民族交融关系中中华文化认同实然达致的物化基础和客观条件。民族政策的目标现实指向维护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实现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并由此固基社会的政治稳定和国家的整体统一。我国现行的民族政策不仅内容丰富而且意义宽泛,整体、全面地表征且体现着民族平等和民族公平的实然之义。其中,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在民族政策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是民族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根本原则和总体依据。民族平等指谓中华民族构成之各民族无论其人口多少、经济发展程度高低、文化风俗异同,在社会生活和国家法律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且履行相应的义务。民族团结则指涉维护各族人民彼此之间的团结并由此促进中华民族的整体团结;促进不同民族相互之间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密切关系并由此固基多民族交融一体的和谐共生、命运共济;坚决反对和抵制民族歧视和民族分裂,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各族人民之间相互扶持,促进民族地区社会实现繁荣发展。事实上,民族平等并非绝对对等,民族繁荣也并非同时繁荣。罗尔斯认为:“为了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提供真正的同等的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注意那些天赋较低和出身于较不利的社会地位的人们。这个观念就是要按平等的方向补偿由偶然因素造成的倾斜。”<sup>[3]</sup>在我国民族社会发展的现实境遇中,针对民族地区发展水平的相对落后和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相对不平衡等现实因素,基

于尊重差异和顾及平等的原则，在具体的政策制定及其实施层面给予少数民族相当的优先权利和政策倾斜。在民族地区政治治理方面，实行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相结合，设立自治机关，并推举相应少数民族成员任职自治机关主要职务，给予民族地区以高度的自治权利；在具体的经济政策层面，坚持国家政策倾斜、资金扶持与少数民族地区自力更生相结合，在国家整体规划布局下充分考虑民族地区发展实际和客观资源，加快民族地区社会繁荣发展进程；就具体的文化政策而言，在充分尊重文化差异的原则下实施各民族文化共同繁荣发展的总体规划。在给予少数民族一定自治权利的基础上推动多民族的共同繁荣，不仅从实质意义上诠释着真正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公平，而且从价值意涵上注解着民族交融一体的心理共通和文明共享。

激励制度的合法性效用和具体政策的有效性实施必然要求相应法律法规的保证和制衡。可行性法律法规的顶层设计不仅是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能够得以真正实现的制度保障和政策依据，而且是推动民族交融关系中中华文化认同实然达致不可或缺的社会基础和客观要件。源于民族社会的发展实际和民族国家的构建态势，民族偏见往往形成甚至发展为普遍常态，其总是显现抑或隐藏于民族主体的外化行为或者主观心态层面。在现实性上，“民族偏见一经形成就可能在族际间长期存在并代代相传，影响到民族间的交往和团结，甚至引起民族间的冲突，因为偏见往往会成为人们对待其他民族的态度并体现在社会行为中”。<sup>[4]</sup>在复合民族国家的既定限域内，代际相传的民族偏见所引发的民族矛盾和民族冲突不仅不利于民族交往和民族团结，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民族平等关系的构建和共生关系的和谐，也由此影响着民族交融与文化认同的社会基础和主体心理。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认为，在复合民族国家内部，“如果主导群体成员与少数民族朝着共同的目标努力，如果他们为了达到这一目标需要彼此合作，相互依赖，如果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有着平等的地位，而且他们的接触是由大家接受的法律或习俗所认可的，那么偏见性态度一般会减少”。<sup>[5]</sup>在多元一体民族构成的现实境遇中，基于

民族平等基础实现民族国家整体的繁荣发展汇聚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各族人民共同的目标意指，在为共同目标奋斗过程中的偏见消除和平等实现也是民族成员的共有期盼和一致诉求，据此，保障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显得尤为重要。作为民族法律体系的指导原则和制定依据，《宪法》给予民族成员人人平等的基本保证和法律依据，其明确规定各族人民一律平等，维护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作为民族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民族区域自治法》则明确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地位，从法律上保障了民族地区的自治权利和少数民族的自治权益，且对民族团结的维护和民族关系的巩固发挥了巨大作用。除此之外，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配套的系列民族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也在实质意义上推动着民族团结的维护和民族发展的进程，也因此于多民族交融一体关系态势中构筑着民族成员文化认同的情感依赖和心理共通。

事实上，伴随着现代化、全球化等时代特征所引发的社会转型过程，民族国家的现实场域和民族社会的发展情境也在发生着持续不断的变化，对于民族问题的研判也应依据具体实际而作出相应改变。过分强调实质平等，一味追求结果平等，平等的目标终将毁灭平等对待，其结果很可能将会导致目标毁掉手段。<sup>[6]</sup>据此，中华民族构成之56个民族的现实平等不仅必须考量历史维度，而且必须揆诸现实语境，基于民族平等和民族公平的制度设计、政策制定、法律保障等顶层激励必然要依据历史和现实两重维度而不断得以丰富和完善，才能够筑牢民族交融关系中中华文化认同与中华价值共享之制度基础和社会保障。

## 二、中华文化认同的社会强化

社会强化是民族交融关系场域中华文化认同现实达致不可或缺的环节，其意指通过明确目的导引下之民族成员的生活展演推动中华文化认同的达成。在现实性上，社会强化的生活展演主要指向两个层面，其一为基于多民族文化整合的中华文化融入民族成员生活实践的传承和弘扬，其二为民族互嵌格局的形成和固化，二者在多元一体

民族构成的生活场域共筑着中华文化认同的社会基础和实然景观。

中华文化不仅是中华文明悠久历史的积累和沉淀,而且是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之源和文化之魂。多元一体的民族结构从本源上决定着中华文化的多元一体构成,也由此生成着中华传统文化的多元一体态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立在中华民族共同利益之上的观念意识形态,其不仅表征着中华文化的精髓实质,而且汲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各民族的文化精华,整合着各族人民的文化智慧并进而凝聚为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诉求和价值理念。无论从历史延续抑或从当代滋养考量,中华文化均承载着多元一体中华民族最深层的文化意义和价值意涵。爱国主义、整体为上、厚德载物、自强不息、和合与共等内容的相辅相成,构成了中华文化内容结构中相对稳定的部分。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统一、群体意识与集体主义的结合、“民惟邦本”与“执政为民”、“天人合一”与“科学发展”、“和而不同”与“和谐社会”,凸显了中华文化的时代价值。中华文化框定了中华民族共同的心理特征和文化传统,其以情感、规范、目标为导向,切入民族生存的客观与实际,展现民族发展的血脉与相承,推进中华民族这一特定人群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在传承相袭的源流里、在民族成员生活展演的现实场域中弘扬中华文化,践行中华价值,以中华文化涵养并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的社会基础,不仅筑牢着多民族交融一体的情感依赖和心理共通,而且强基着民族主体中华文化认同的理性养成和价值共享。

作为中华文化最集中的价值表达,民族精神的传承和弘扬是凝聚民族共识进而推动文化认同实然达致的根本路径。民族精神是民族文化创造出来的并成为该文化思想基础的东西。<sup>[7]</sup>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生活和社会实践中逐渐得以形成发展且被民族成员所共同尊崇的精神信仰,其不仅在民族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具有广泛深刻的促进作用,而且在民族成员的生活实践中起着精神引导和共识凝聚的重要作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多样而珍贵的精神财富,也由此决定着中华民族精神实质上呈现为一个内容多元、层次多维的有机

统一整体。其中,爱国主义精神在中华民族精神的整体结构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爱国主义精神形成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内各民族的长期共居生活中,并反过来促进着多民族的一体交融,其不仅表征着中华民族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牢固的民族自信心,而且投射于民族成员对祖国深厚的情感依赖和坚定的心理归属。爱国主义精神是中华民族精神最为稳固且起着主导作用的内容,民族精神的整体价值意涵集中凸显着爱国主义这条主线,其不仅表征为民族精神其他内容的存在基础,而且规制着其他内容的发展方向。在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构成体系中,基于国家情感的爱国主义精神、基于整体主义价值观念的集体主义精神、基于奋发进取的拼搏精神、基于伦理秩序的重德精神、基于和谐一致的大同精神等,从精神本源上彰显着中华民族整体的爱国向上、自强不息、积极进取、和谐共生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并由此推动着民族共识的形成和民族凝聚力的维系。

作为中华文化最深层的核心诠释,价值理念的传承和弘扬是汇聚共同价值并由此促进文化认同实然达致的关键路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主要价值理念集中映射于中国社会的传统伦理道德体系,“伦理道德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也是中国文化对人类文明最突出的贡献之一”。<sup>[8]</sup>传统伦理道德历来是维持和规制中国社会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准则和核心规范。费孝通先生认为,礼治秩序是中国社会“差序格局”的重要特征,与“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宏观构成相对,“差序格局”指向中国社会微观层面的人际关系。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以己为中心,像石头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是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而是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sup>[9]</sup>在这一水波样态的“差序格局”下,熟人关系和伦理道德成为规范个人社会关系和社会运转秩序的准则要义,不仅导引着民族成员之间的关系构型,而且规制着传统中国社会的发展前行,也由此更加彰显传统伦理道德之现实意义。回溯历史,源于中华传统文化的传统伦理道德规范既有其精华构成,也难以避免糟粕内容,

但高度表征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意涵的中华传统美德却于时代境遇中更加凸显其积极作用。“在文化系统中，伦理道德是对社会生活秩序和个体生命秩序的深层设计。”<sup>[10]</sup>中华传统美德不仅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价值理念的社会体认，而且是中华民族文化体系对民族社会秩序和民族主体关系的深层设计和现实规范。民族成员的文化自信源自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坚定自信又有赖于民族成员对中华传统美德的信奉和遵从。在多元一体民族构成的现实场域中，中华传统美德不仅导引、规范着民族社会的发展前行，而且凝聚着各族人民的共通心理意识和共同价值取向，并由此建构着社会主义新伦理道德，且推动着民族成员文化认同的现实达成。

民族互嵌格局的形成和固化既为民族交融现实场域的中华文化认同提供空间基础，又呈现为其演绎路径。民族互嵌实质上指向民族成员社会关系构型的结构样态，“在民族关系或族际关系领域，互嵌实质上是一种关系，是指不同民族成员在心理、现实生活等层面相互交接、相互理解、相互认可的和谐关系，通俗地讲，就是不同的民族成员和睦地在一起。”<sup>[11]</sup>互嵌原本意指物质抑或精神于空间关系中的距离度量，指向客观存在彼此之间相互掺杂交叉的关系态势，而民族互嵌则旨在打破民族成员彼此之间的空间封闭与心理隔阂，使得各族人民于社会生活中相互掺杂、彼此嵌套。民族互嵌首先指涉各族人民居住格局的交叉掺杂，建设互嵌社区环境是民族互嵌格局形成的本原之义，其目的并非在于简单否定现有的民族聚居和民族杂居模式，而是要打破传统的阻碍民族交往交流的现实环境并营造有利于民族交融互动的居住格局。空间关系和心理认同是民族互嵌的两个关键因素。<sup>[12]</sup>事实上，较之空间关系的互嵌而言，民族成员基于文化互嵌的心理接纳更是民族交融场域中华文化认同达致的实然之源，其不仅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关系的实然走向，而且规制着多民族文化互融与心理归属的主体动因。从心理接纳的互嵌关系而论，民族交融关系构型中的中华文化认同本质体现为民族成员对中华文化的价值认同与文明共享，因

此，民族关系场域多民族的文化互嵌是中华文化认同实现的前提条件，其形塑且强化着民族成员彼此的心理接纳和价值共识。

中华文化认同实质体现为主观对客观的反映，是把客观存在转化为主观意识的能动过程，认同不仅意味着民族成员对中华文化的理性认知和对中华价值的客观研判，而且意味着必须把基于认知和研判基础上的抉择付诸实践。“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sup>[13]</sup>民族成员的生活实践不仅是民族交融场域中华文化认同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中介强化，而且是其何以可能与何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在民族互嵌的交融生活中强化中华文化认同，在中华文化导引的认同演绎中促进民族交融，由此夯实着民族交融视域中华文化认同的实践基础和社会场景。

### 三、中华文化认同的教育固基

教育是教育者在一定的目标导引下对受教者施加影响的主观性活动，其具有明确的目的指向和实施计划。马克思指出：“要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sup>[14]</sup>教育不仅是实现文化传承和再生产的方式，而且是民族交融关系构型中中华文化认同由自发走向自觉、由个体走向群体的固基路径。

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教育是固基民族交融关系构型中中华文化认同的首要路径，其为民族交融现实场域中的中华文化认同提供理论指导与价值引领。在当前文化多元与价值多元的时代境遇中，坚持指导思想的一元化与承认社会价值意识的多元化并非截然对立，而实质上呈现为辩证统一的整体，也由此更加凸显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教育在社会主义民族国家现实场域的现实意义和重要作用。在当前意识形态国际化竞争愈加激烈的形势下，必须坚持且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教育必须坚定和巩固中国共产党在意识形态教育场域的领导地位。在现实性上，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和执政党的政治意志，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

导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本质上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价值诉求,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全体民众利益需求和精神追求的领导者和执行者,必须坚持且强化中国共产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实际领导地位和话语主导权利,才能确保意识形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教育还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社会时代境遇中的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教育不仅必须推动民族成员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主动认知和正确理解,而且必须强化其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全面了解和自觉认同。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教育还必须融入民族成员的生活实践中。在由消费主义和娱乐主义主导的现实社会中,对民众主体的意识形态灌输和教化更加彰显时代价值和实际意义,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引领民族成员的生活实践和精神追求,推动其社会生活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同时,源于种种的社会制约因素、受教育者能力水平的参差不齐以及思想意识教育自身的复杂性等,还必须明晰马克思主义理论意识形态教育是一项复杂艰巨的长期工程。“意识形态不是一套教义,而是指人们在阶级社会中完成自己的角色的方式。”<sup>[15]</sup>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教育实质上是潜移默化的生活灌输和习惯养成,其不仅旨在巩固和强化民族成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性认知和全面理解,更重要的是基于对理论体系的认知和理解从整体上树立中华民族集体的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并进而巩固民族成员对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认同和对社会主义中国的当代国家认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固基民族交融关系构型中中华文化认同的根本路径,其为民族交融场域的中华文化认同提供群体秩序与道德规范。在中华文明五千多年源远流长历史进程中孕育发展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滋养着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生生不息与发展壮大,而且承载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实发展的文化根基与价值意涵。在现代化、全球化、信息化引发的社会转型进程中,多元文化的碰撞与多元价值的冲突愈加激烈,文化虚无和价值虚

无的迷茫愈加严重,也由此更加凸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时代价值。柏拉图曾言:“一种适当的教育,只要保持下去,便会使一国中的人性得以改造,而具有健全性格的人受到这种教育又变成更好的人。”<sup>[16]</sup>作为一种文化价值理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旨在通过规范社会秩序和规制主体行为,推动社会主体养成健全的人格品性和合格的道德品性,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实践必须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作为教育的原点,家庭教育在民族成员的性格塑造和品德养成中占据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父母言传身教的启蒙和熏陶、家庭环境潜移默化的影响等,不仅对民族成员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起着关键作用,而且对传统文化的保持和道德传统的传承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必须重视家庭教育环节。作为教育的主阵地,学校教育承载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必须纳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同时,鉴于语言文字和媒体宣传在文化传播和文化普及时代情境中的重要性,也必须给予语言教育和媒体宣传教育以高度重视。“现代民族国家有意识地运用语言政策、正规教育、集体仪式以及大众传媒来整合公民,并确保他们对国家的忠诚。”<sup>[17]</sup>在考量实际形势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国民语言政策和语言教育大纲,并充分利用不同教育阵地在不同教育领域实施开展国民语言教育。在媒介化生存场域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也应当加大文化传承教育力度,综合运用各种传媒载体、融通各种多媒体资源、统筹多方力量,并于此基础之上实现教育方式的创新和教育内容的拓展。利用新媒体手段和先进的传播方式充分发挥文化物化载体和文化符号指征的传统价值传承和民族精神培育作用,加强中华传统礼仪文化教育,把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社会风范中,弘扬社会美德和家庭道德,积极开展以中华文化为主题的国际文化交流和宣传推介活动等,在创新教育方式和拓展教育内容的基础上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魅力和当代价值更加彰显,并由此在强化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夯实中华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精神共识与共同价值。

民族团结教育是固基民族交融关系构型中中华文化认同的重要路径,其为民族交融场域的中华文化认同提供社会保证和群体基础。民族团结是社会主义民族国家既定框架内民族关系的核心态势和特征诠释,它不仅维系着中华民族的和谐共生,而且决定着多元一体中华民族时代境遇中的伟大复兴与命运共济。愈加便利的交往手段和交往方式在拓展着交往空间广度的同时也延伸着交往内容的深度,使得民族成员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愈加频繁和密切,也由此更加彰显民族团结教育的重要性。在民族互动交融的现实场域中,必须实现民族团结教育的常态化,不仅要将其与社会思想道德建设工程、民族团结创建活动相结合,而且还须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不仅要贯穿于大中小学德育课程,而且要融入不同层次教育的学科领域。民族团结教育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认同”为指导。“五个认同”既是民族团结教育的行动指南,又是其意义归属。作为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民族团结不仅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期盼,也是民族国家的生命之本,其中民族文化认同是精神支撑和价值引领,中华民族认同是情感寄托和身份归属,中国共产党认同是现实保证和领导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同是动力源泉和发展方向,祖国认同则为目标旨归和本质意指。“五个认同”是民族团结的前提和基础,缺乏“五个认同”的目标指向,民族团结就会失去方向。以“五个认同”强基固本民族团结的关系态势,在民族团结的现实演绎中促进“五个认同”的实然达致,是民族团结教育的目标指向和意义所在。

作为精神教化和价值引领的实践形态,无论教育的内容、手段和方式如何变化,其始终立足于人类主体的生活实践和人类社会的客观存在。但与此同时,教育的意义旨归也最终投射于主体意识的自觉养成,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过着一种更加积极的生活,而不仅仅是被动地接受已经存在的符号和结构”。<sup>[18]</sup>正如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认同也是行为主体自我的意义建构,据此,教育不仅在其实施过程中形塑且固基着民族交融实然

演绎的主体动因和客观基础,而且在其目标旨归上构筑着民族交融视域中华文化认同现实达致的主体意识和自觉归属。

#### 参考文献:

- [1]G. Mathews. Global Culture individual Identity[M]. London: Routledge. 2000: 184.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648.
- [3][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译者:何怀宏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96.
- [4]郑晓云.文化认同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157.
- [5][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M].译者:李强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307.
- [6][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M].译者:冯克利等.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396-397.
- [7]张岱年,程易山.中国文化与文化争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17.
- [8][10]张岱年,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210, 3.
- [9]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34.
- [11]严庆.“互嵌”的机理与路径[N].中国民族报,2015-11-06.
- [12]王希恩.民族的融合、交融及互嵌[J].学术界,2016(4).
- [13][1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12, 174.
- [15][英]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主义与文学批评[M].译者:文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20.
- [16][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M].译者:刘勉等.北京:华龄出版社,1996: 52.
- [17][美]马克·I. 利希巴赫,阿兰·S. 朱克曼.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M].译者:储建国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301.
- [18]郭忠华.权力、结构与社会再生产——安东尼·吉登斯专访[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9(2).